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利华电

股票代码：3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坚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赵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赵晓红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6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利华电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利华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导致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金利华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金利华电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金利华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文件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一	15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本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金利华电	指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橙思	指	舟山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信立	指	舟山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信传	指	舟山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智汇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舟山橙思、舟山信立、舟山信传、老板电器、金投智汇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坚、赵康、赵晓红，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信立传媒	指	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利华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立传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6 年 1 月 24 日，金利华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金利华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立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坚所持的金利华电股份比例由37.38%（含南华期货华富23号资产管理计划）变为32.34%、赵康所持金利华电股份比例由17.49%变为15.13%、赵晓红所持金利华电股份比例由0.80%%变为0.69%%（不考虑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赵坚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6402*****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树德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坚除持有金利华电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赵康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610*****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树德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康除持有金利华电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赵晓红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晓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661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晓红除持有金利华电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赵坚系金利华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37.38% 的股份，赵康、赵晓红分别为其之子、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49%、0.80%股份。因此，赵康、赵坚、赵晓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利华电在原有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外，新增广告传媒业务，成为双主业上市公司，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坚、赵晓红、赵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坚	4,373.75	37.38
2	赵康	2,046.50	17.49
3	赵晓红	93.10	0.80
合计		6,513.35	5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金利华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67,500 万元，其中 6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为 18,243,243 股，不考虑配套资金认购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坚、赵晓红、赵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坚	4,373.75	32.34
2	赵康	2,046.50	15.13
3	赵晓红	93.10	0.69
合计		6,513.35	48.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资金认购情况），公司总股本将从 11,700.00 万股上升至 13,524.32 万股，而赵坚、赵康、赵晓红的持股数量不变，导致其三者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48.16%。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交易方式买卖了金利华电上市交易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赵坚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 经理	2015 年 8 月 5 日、6 日	通过资产管 理计划增持 股票	买入	979,283

除赵坚外，赵康、赵晓红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交易方式买卖了金利华电上市交易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赵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直系近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利华电上市交易的股份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

联系人：翁永华

电话：0579-82913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坚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康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晓红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利华电	股票代码	3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坚、赵康、赵晓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赵坚 4373.75 万股、赵康 2,046.5 万股, 赵晓红 93.10 万股, 共计 6,513.35 万股</u> 持股比例: <u>赵坚 37.38%、赵康 17.48%、赵晓红 0.80%, 共计 55.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赵坚 0 万股、赵康 0 万股, 赵晓红 0 万股, 共计 0 万股</u> 变动比例: <u>赵坚-5.04%、赵康 -2.36%、赵晓红-0.11%, 共计-7.5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签字页）

赵坚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

赵康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

赵晓红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